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3420142484339934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王腊枝蔬菜店销售的香芹菜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王腊枝蔬菜店销售的香芹菜，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通过履行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义务无法获知上述批次香芹菜不合格的有关情况，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涉案食品属不合格食品。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送货单、检验合格报告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0日